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95年2月21日第242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本校教師合作交流及 資源整合運用,以追求學術卓越,期能對重要研究主題有突破性創新發現,將成果發 表於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或產出重大應用價值之成果,而在國際上成爲國際知名之研 究團隊,並鞏固本校學術研究領先地位,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 施準則」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計畫類型分以下三大類:

- 1. 本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書規劃之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六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並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研究單位(以下簡稱校級研究單位)之核心實驗室所需基本費用之規劃。
- 2. 校級研究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 3. 卓越團隊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申請單位:

各項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包括總計畫及五項以上之子計畫,由校級研究單位及校內卓越研究團隊或領域提出。校級研究單位以原教育部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爲基礎,提一個整合型研究計畫爲原則;卓越團隊研究計畫可由同一科系所、跨科系所或跨院之優秀研究人員組成團隊提出,每學院以百名教師或研究員爲單位計,提出一個計畫,惟每一學院至多以提出三個計畫爲原則。總主持人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計畫預算可由總主持人預先做適當之規劃分配給各子計畫主持人。

四、申請時程:

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底前提出計畫書,計畫以兩年爲期。

五、申請方式:

研究計畫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依下列規定提具文件各一式五份,以書面向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各申請案除人文社會科學類得以中文撰寫外,其餘各計畫均須以英文撰寫提出申請。

- 1. 研究計畫書。
- 2. 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彙整成冊。
- 3.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每人至多 五篇),彙整成冊。

六、總計畫、子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至少應主持一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具主持或實際參與整合型計畫之經驗,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總統科學獎獲獎人。
- 3. 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獲獎人。
- 4. 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或國科會特約研究員。
- 5. 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獲獎人。
- 6.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獲獎人。
- 7. 卓越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
- 8. 具有相當資歷研究成果傑出且經研發會認可者。

七、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限以參與一個整合型研究計畫爲原則。

八、申請補助之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含:

- (一) 計畫目標 (應含目前自我評估定位及欲追求之國際標竿)。
- (二) 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
- (三) 執行時程
- (四) 經費需求
- (五)績效評鑑機制(預期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專利申請件數、專利獲證件數、專利授權件數及技術轉移件數)
- (六) 執行管控機制 (總計書)

九、審議委員會:

研發會得設審議委員會,辦理研究計畫遴選、排序以及經費補助事宜。審議委員會以研發會主委爲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研發會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由校長從中敦聘10名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十、審杳:

(一) 審查方式:

校長敦聘五名國內外專家,組成各計畫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工作,推薦各計畫優先排序及建議補助經費後,提交審議委員會做所有整合計畫之遴選排序以及經費補助事宜。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送交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諮議委員會議決,並核定公布。

(二) 審查重點:

- 1. 具有前瞻性及發展性之優勢學術領域。
- 2. 發展方向屬跨領域之科際整合,並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前景。

- 3. 曾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其他大型研究計畫,成效良好,基礎建設建置完備。
- 4. 申請單位之空間、人力、經費、設備及行政支援等之配合度,資源整合能力適切。
- 5. 計畫主持人之領導能力及整體研究團隊之素質優良,已有具體績效者。
- (三) 審查作業期間:

研究計畫書自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

十一、經費補助原則:

有關優秀重點領域拔尖計畫審核時,應以鼓勵同仁對外確保爭取經費爲原則。校方 應以提供其研究軟、硬體設施爲要,除非有特殊理由,不宜給予研究耗材,以鼓勵 同仁對外爭取經費。

基於上述原則,

- (一) 校級研究單位之核心實驗室之基本經費補助如下:
 - 1. 專、兼任研究助理、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
 - 2. 中心運作所需之相關作業、設備費用。
 - 3. 邀請擬合作單位國際著名學者來台之費用,與合作機構交換博士班生互訪 (我方博士班研究生)費用。
 - 4. 辦理研討會、研習會之費用。
- (二) 校級研究單位及卓越團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 1. 以配合款或支援性經費爲優先考量。
 - 2. 群體計畫以共使用大型儀器爲原則。
 - 3. 促進其研究整合時所需研究、行政支援、包括人力與國際交流等費用。
 - 4. 提供其充足的研究空間。

十二、成果評估:

每半年、每年至研發員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或年度報告(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至少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審議委員會為評估研究計畫成效,得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依研究計畫之內容及時程,評估研究成果(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及技術轉移件數)後,送交審議委員會核定,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將即終止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得請主持人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或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並得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送交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

十三、本辦法經研發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第 2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本校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並建立教師彈性薪資制度,特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定準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 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兩大類:

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頂尖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傑 出論文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優良論文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作品獎勵金新臺幣二十四萬至 八萬元。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論文,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爲所屬學術機構爲 名發表,且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頂尖期刊論文: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

傑出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SSCI 及 A&HCI 期刊,以 JCR 計算或經所屬學院 系(所)審核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之期刊者。

優良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SSCI 及 A&HCI 期刊,以 JCR 計算或經所屬學院 系(所)審核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百分之四十)之期刊者。

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

刊登於國科會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經研發會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者。

- 第四條 研發會人文期刊審定小組由九名委員組成,除研發會主委及研發會人文社會科學 領域之委員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可由相關學院推薦代表擔任。人文期刊審定 小組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參考國科會最近完成之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 排序)名單,決定符合本辦法優良期刊條件之期刊名單。
- 第五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所屬系(所)之領域(含次領域)前一年 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四十論文期刊清冊送研發會核備;並於三月底之前,依研發會核備清冊、TSSCI 期刊名單、或研發會公佈之人文學優良期刊名單,辦理審核所屬傑出、優良論文申請案。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爲所屬學術機 構爲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

之審杳意見書者。

以上出版單位學術性質及審查意見書嚴謹程度之認定,由本校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爲之。

合於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傑出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二十四萬元。

優良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十六萬元。

甲類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八萬元。

-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爲限。頂尖期刊論 文每人每年獎勵篇數不限,傑出期刊論文每人每年以獎勵三篇爲限,優良期刊論 文每人每年以獎勵四篇爲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每部著作以獎勵一次爲限。學 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得獎比例由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決定 之。學術專書內容若包含過去已獲獎勵之期刊論文章節者,由學術研究獎項評審 委員會依其比例酌減專書獎勵金額。
- 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塡具申請書,並附前一年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或專書乙式五份,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後送研發會審議。申請案經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本校發給獎金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第 2421 次行政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爲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品質優良之學術專書,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術專書,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 發表,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 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

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 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要點受理申請範圍。但曾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 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 三、第二條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 四、凡有意申請學術專書出版獎勵者,應於著作出版三年內備妥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截止日期前,向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一)申請表(詳附件);
 - (二)已正式出版發行之專書乙式五冊;
 - (三)出版(發行)單位提供之審查意見書二份以上;
 - (四)作者對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
 - (五)出版(發行)單位所提供之出版委員(或編輯委員)名單及正式審查通過證明;
 - (六)書評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五、本校研發會於受理申請後,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委員會,就申請資料進行形式審查,其符合形式要件者,各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進行複審。複審委員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進行實質審查,並對申請案作成「極力推薦」、「推薦」或「不推薦」之評斷。
- 六、學術專書之出版獎勵,依三份審查意見書之評斷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 (一)傑出專書:三份審查意見書皆給予「極力推薦」者。
 - (二)優良專書:三份審查意見書之中有二份給予「極力推薦」,一份給予「推薦」者。
 - (三)甲類專書:三份審查意見書之中有一份給予「極力推薦」,兩份給予「推薦」者。

凡未獲得任何一份審查意見書給予「極力推薦」,或被任何一份審查意見書評爲「不 推薦」者,皆不在獎勵之列。

- 七、學術專書出版獎勵之申請,每一申請人同一年度以提出一件為限。無論得獎與否,同 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博士後研究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第 24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加強、擴大並鼓勵本校各領域的研究與發展,配合優質研究基礎建設之建構,以營造有利的研究環境,藉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論文質與量,特依「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依本要點,分以下列二種人員之補助:
 - (一) 博士後研究員
 - (二) 研究技術人員

三、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得就下列需求提出申請,惟每位教師或研究人員以申請一位 博士後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為限。

- (一) 配合學校對傑出教學研究人才與團隊之引進。
- (二) 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列管之校級基礎建設中貴重儀器中心之 管理與操作。
- (三) 傑出創新計畫與新興領域。
- (四) 研究卓越之個別教師或研究人員。
- (五)各學院均衡發展與重點突破之個別核心實驗室、校級研究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或卓越團隊整合型研究計畫群體計畫等,所需聘用之博士後人員與研究技術人 員,應由其個別分配之預算中自行聘用,不得再向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 發會)提出申請。

四、 第二點所列人員之資格條件分別如下:

(一) 博士後研究員:

以在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校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成績傑出能獨立進行研究計畫者。

- (二) 研究技術人員: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且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者。

- 3.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且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 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 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者。
- 4. 具有專科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且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 之研究工作、專 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 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者。
- 五、符合申請資格之團隊、儀器中心或個人,得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四份,於每年三月、六 月、九月底以前透過各院或研究單位,向研發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研究計畫書(並說明待聘人員擬參與之研究內容)
 - (三) 待聘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四) 對待聘人員之推薦書三份
 - (五) 待聘人員之著作抽印本
- 六、研發會成立「博士後研究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審查小組,依前條款所提申請資料,就第三點所列申請資格進行審核。
- 七、聘期:原則上爲二年,任滿一年需繳交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研究技術人員工作評估報告,經審查小組評定後予以續聘及工作酬金並予晉級之參考。
- 八、 工作酬金與預算經費如下:

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及級數比照國科會規定為原則;研究技術人員之工作酬金及級數,則參照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辦理。

九、 成果評估:

獲補助之申請人每年應至研發會網站線上繳交年度報告(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至少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研發會為評估成效,得推薦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依研究計畫之內容及時程,評估成果;計畫執行期間得請主持人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或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並得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送交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經其認定績效不佳者,研發會得立即終止本補助。

十、本要點經研發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瞻性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第 24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 人員進行前瞻性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 則」,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前瞻性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計畫類型:

- (一) 新聘頂尖教學研究人員創始研究經費。
- (二)促進產學合作先導性研究計畫。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有益於國家新資源與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並充分提供各種專利與智財管理的支援,以促進新科技產業的誕生。
- (三) 前瞻與創新性研究計畫。
 鼓勵本校教師針對前瞻與新興領域學科之研究,期使在尖端科技領域的研發上具有領導的地位。

三、申請資格:

- (一) 新聘之國內外頂尖教學研究人員。
- (二)促進產學合作先導性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初期研究成果具備產業上利用價值。
- (三) 前瞻與創新性研究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潛力之年青學者 (40 歲以下) 創新研究計畫。
 - 2. 新興領域之先期研究計畫。
 - 3. 傑出研究學者之突破性先期研究計畫。

四、申請時程:

新聘之國內外頂尖教學研究人員及促進產學合作先導性研究計畫,其時程則視實際需要而定。前瞻與創新性研究計畫每年三月、六月及九月底以前接受申請,共受理三次,以二年爲期。

五、申請方式:

- (一)新聘之國內外頂尖教學研究人員,由提聘單位檢具相關資料直接向校長提出申 請。
- (二)除前項情形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五份,以書面向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各申請案除人文社會科學類得以中文撰寫外,其餘各計畫均須以英文撰寫提出申請。

- 1. 研究計畫書。
- 2. 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彙整成冊。
- 3.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每 人至多五篇),彙整成冊。
- 六、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之資格,至少應有主持一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七、本校專任教師參與研發會主政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各限以一個爲原則。
- 八、研究計畫書撰寫格式:依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的格式,內容應含:
 - (一) 計畫目標 (應含目前自我評估定位及欲追求之國際標竿)
 - (二) 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
 - (三) 執行時程
 - (四) 經費需求
 - (五) 執行管控機制

十、審查:

(一) 審查方式:

依研究計畫領域之性質分生物醫農、理工與人文社會科學三組,分別進行審查。 由校長敦聘五名國內外專家,組成各類組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工作,推薦各計 畫優先排序及建議補助經費後,提交研發會辦理所有研究計畫之遴選排序以及經 費補助事宜。研發會審議結果,送交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諮議委員會議決, 並核定公布。

- (二) 審查重點:
 - 1. 具有前瞻性、創新性、發展性或產業化之優勢學術領域。
 - 2. 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前景。
 - 3.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表現(國際期刊論文之影響力以及研究實力)。
- (三) 審查作業期間:

研究計畫書自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十一、經費補助原則:

- (一)促進產學合作先導性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應尋找廠商或工研院將技術商業化及 量產化爲主,以配合款或支援性經費爲優先考量。
- (二)新聘國內外頂尖教學研究人才,以提供創始研究經費為原則。
- (三) 專、兼任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
- (四)研究計畫所需之相關作業、設備費用。

十二、成果評估:

每半年、每年至研發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或年度報告(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至少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研發會爲評估研究計畫成效,得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依研究計畫之內容及時程,評估研究成果後,送交研發會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得請主持人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或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並得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送交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

十三、本辦法經研發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2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立法宗旨

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爲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第2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在本校任職期間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爲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官,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統籌辦理。

第4條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研發會爲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利權委員會), 其成員由研發會主任委員、相關學院院長、研發會相關小組委員、校內、外專家若干人, 及本校法律顧問、法律學教授、律師與專利專家五人以上組成,並由研發會主委擔任召 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5條 專利權委員會職掌

專利權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二、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 五、其他相關事官。

第6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本校同仁在本校任職期間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應由本校申請專利。其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塡具專利申請書(內容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發明人服務單位、擬申

請之國家及理由、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 考文獻等)。

- 二、專利權委員會審議。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

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本校報備,並與校方簽訂自行申請專利權讓與合約書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應向本校報告,經專利權委員會再評估,再評估通過後,應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七條規定及本校通常付費原則辦理歸墊。其再評估未通過者,不予歸墊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該專利由發明人享有。

因時效考量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應於送件申請前向校方報備,並簽訂自行申請專利權 讓與合約書後,始得自行辦理。自送件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研發會提出申請,經專 利權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除依第七條規定及本校通常付費原則辦理歸墊外,並由研發會 協助處理後續事宜,未通過審議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提專利權委員會審 議者,視同未通過審議自行辦理,獲證後應向本校報告,經專利權委員會再評估,再評 估通過後,應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七條規定及本校通常付費原則辦理 歸墊。其再評估未通過者,不予歸墊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該專利由發明人享有。

第7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專利權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表中 甲、乙、丙、丁四種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 比率	發明人專利 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甲	90%	5%	5%
Z	85%	10%	5%
丙	65%	30%	5%
丁	45%	50%	5%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 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 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兩次必要之

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最後確認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第8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專利權委員會審查, 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行之,如認爲無須繼續維護, 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

第9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10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 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11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 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爲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爲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爲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爲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爲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前項技術移轉程序另訂之。

第12條 研發成果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 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權利金之全部及該商品銷售額之 3%至 5%歸校方所有。校方再依第七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其比率如附表:

專利費用分 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所屬單位(院 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甲	70%	20%	10%	5%
乙	40%	50%	10%	10%
丙	30%	60%	10%	30%
丁	20%	70%	10%	50%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權利金之全部及該商品之銷售額之 1%至 3%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50%,發明人所屬單位 10%,校方 40%。

前項所稱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指校方、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 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 40% 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 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第13條 生效與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技術移轉業務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運用分配準則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四三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知識創造團隊研發興趣,積極鼓勵本校同仁在本校任職期間或利用本校資源或執行國科會以外之其他政府經費補助計畫或接受私人企業、法人等組織委託、合作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歸屬於本校單獨所有者(以下簡稱非國科會計畫成果),依校方程序辦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推廣運用,與管理及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核撥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發明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 本準則所稱之獎勵金如下:

(一) 國科會獎勵金

- 1.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成果) 歸屬於本校,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發明專利者,獲國科會補助之發明專利獎勵金。
- 2.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獲國科會補助之技術移轉獎勵金。

前項二款獎勵金之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其中發明專利獎勵 金應提撥一定比率予發明人,技術移轉獎勵金應提撥一定比率予技術移 轉有功人員。

(二)本校獎勵金

非國科會計畫成果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發明專利者,由校方核給發明專利獎勵金。

三、 發明專利獎勵金核給範圍、方式及數額如下:

- (一)國科會計畫成果獲准發明專利者,將國科會核頒獎金依下列方式分配:
 - 1. 發明人: 80%。
 - 2. 校 方:20%(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 (二)非國科會計畫成果獲准發明專利者,由本校依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 核給標準之40%核給發明人。
- 四、 除前項獎勵金外,本準則所稱之國科會計畫成果及非國科會計畫成果,經校

方程序申請專利,累計達5項成果獲頒發明專利之發明人(限本校教師), 本校另頒發發明貢獻獎牌一面。

五、 技術移轉獎勵金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 (一)發明人:百分之五十。
- (二)校方:百分之二十五(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 (三)發明人所屬單位(含院、系、所、中心):百分之十五(其用途應限於 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 (四)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百分之十。

前項第四款由「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獎勵審查委員會」依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任秘書、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務長、會計室主任與獲獎之技術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委員會為執行單位。

- 六、國科會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研究發展委員會)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校方應提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於該單位之營運。
- 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